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劉 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臺北市福澤慈善基金會捐助章程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；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62條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；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，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、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是。再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而必須變更章程者，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，或變更其組織，不得自行變更，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（司法院《79》秘台廳(一)第01199號函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臺北市福澤慈善基金會董事長，因前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召開第6屆第1次董事會決議修改如附件所示，業經

01 報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許可變更，為此依法聲請裁
02 定准為變更捐助章程等語，並提出董事會會議紀錄暨簽到
03 簿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、法人登記證書、捐助章程暨修
04 正條文對照表等件為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就財團法人臺北市福澤慈善基金會（更名
06 後為「財團法人臺北市福澤懷聰慈善基金會」）捐助章程准
07 予變更如附件章程修正對照表第1條部分，僅係將原條文中
08 財團法人名稱予以修正；第4條部分，僅變更會址；第26條
09 部分，僅增列本次修正之日期；經核上開內容，非屬「組織
10 不完全」、「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」、「維持財團之目的或
11 保存其財產」之情形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只須取得目的事業主
12 管機關之許可，無庸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。
13 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1 書記官 劉邦培